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办〔2017〕9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梅州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梅州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90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116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增强财政运行的透明度,确保省、市 2017 年涉及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得到有序、有效、有力推进,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90 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116 号)等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涉及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推动全市财政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分工

(一)加强预算引导,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和部门预决算公

开，按月公开全市及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负责科室：预算科、国库科等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按进度据实公开。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财政部、财政厅和我市相关财税政策及规章制度。

负责科室：预算科、法规税政科等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2. 及时转发中央、省有关降费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开；更新并公开政府性基金目录情况。

负责科室：综合科；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按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 PPP 项目信息，加强对各地 PPP 项目录入平台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科室：预算科；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7〕69号）要求，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负责科室：法规税政科、综合科等相关科室。

2. 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

失效；原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应当在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机构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

负责科室：法规税政科；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五）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1. 做好国有金融企业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以及市属金融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情况。指导市属金融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按进度据实公开。

2.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3. 公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按进度据实公开。

4. 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以及改革重组结果。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按进度据实公开。

5. 公开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信息。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按进度据实公开。

6. 公开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拟订推进市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1.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 and 媒体及时通报税制改革、财政改革等方案、政策和落实情况。

负责科室：法规税政科、预算科；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2.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

负责科室：预算科等相关科室。

（七）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1. 公开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情况。

负责科室：工贸科；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2.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工作安排，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负责科室：市国资办；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八）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1. 妥善回应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国内外舆情。

负责科室：预算科。

2. 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负责单位：市国资办。

（九）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1. **推进决策公开。**落实《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实行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负责科室：法规税政科等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2. **推进执行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确保执行到位。

负责科室：各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3. **推进管理公开。**全面公开部门权责清单，除保密事项外，以清单形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和更新权责事项名称、类型、编码、依据、行使主体、责任事项、监督方式等。

负责科室：法规税政科等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4. **推进服务公开。**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做好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并录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审批系统。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制度，主动公开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购买方式、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依

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将各级政府确定的潜在 PPP 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加强管理，规范 PPP 项目信息公开。

负责科室：法规税政科、预算科、行政政法科等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5. 推进结果公开。对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和其他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以情况报告或图表图解的形式在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开。加强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和评估。

负责科室：相关科室；

公开时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十）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负责科室：相关科室。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

负责科室（单位）：信息中心、办公室。

（十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1.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负责科室：相关科室。

2.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负责科室：相关科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要性，通过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强化公众对财政运行监督，促进财政运行公开透明，促进财政权力规范使用。要充分利用专题会议等形式学习了解政务公开政策和上级的工作部署，确保本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要落实具体人员承办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及时、高效公开。各负责科室（单位）要根据“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采取切实的工作措施落实相关工作。各相关配合科室（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工作责任，积极支持配合牵头科室（单位）逐项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向牵头科室（单位）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三）建立奖惩机制。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科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公开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问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